金政办〔2022〕30号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湖县2022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淮安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淮政办发〔2022〕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办制定出台了《金湖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淮政办发〔2022〕14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环境功能，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如下：

一、强化重大政策发布力度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的发布工作。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积极探索建立本县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依法依规做好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各部门要整合力量资源，积极开展送政策上门、进园区等活动。**（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司法局、发改委、工信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二、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及时公开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商务局、文广旅局、交通局等；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强化就业稳岗政策宣讲推送工作，精准推送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重点围绕产业园区内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上级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进行公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人社局、审批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健委、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供电公司；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和实效

重大政策发布时要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内容，重点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主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文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增强解读效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重要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重点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减负稳岗扩就业等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力度。**（责任单位：县各相关部门；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五、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水生态环境、水旱灾害防御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鼓励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多种形式予以解答。**（责任单位：县审批局等；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1. 扎实推进基层办事服务公开

继续深化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的融合，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推动办事服务“快递式”公开。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各相关部门；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七、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集引发泄密风险。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方式公开，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贯彻落实工作。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责任单位：县各相关部门；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八、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2022年底前，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按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调整，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落实好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指引，完善政务新媒体审核机制，发布原创稿件时统一标注拟稿人（机构）、审核人、审签人，对转载发布的信息，要注明信息来源，并标注审核人，进一步夯实发布审核责任，强化对政务新媒体运维严密监管。**（责任单位：县各相关部门；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九、强化工作组织保障

各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要在单位内部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推动政府信息及时规范公开。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做好解读的同时，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工作重心下沉，加大指导协调力度，主动帮助基层单位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责任单位：县各相关部门；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本工作要点印发15日内，各镇街、各部门要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要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抓紧完成整改。要将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